

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淄高委〔2023〕1号

签发人：魏玉蛟

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区工作委员会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2022 年，高新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依法行政，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立足全局，补齐短板，加快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现将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全面提升依法履职效能

统筹优化和综合设置镇街机构，推进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

在镇街综合设置“七办五中心”，持续充实基层人员力量，通过事业单位综合类岗位招聘、紧缺人才招聘等活动，为基层新增 50 余名工作人员。编制许可清单，厘清政府职能边界点。组织部门梳理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8月底编制完成《高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版）》，共包含 278 项行政许可事项，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严格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组织各职能部门对照上级通报的 3 批次案例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及时排查高新区内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线索。

完善便民服务体系，每季度组织召开基层“规范创新”流动红旗及先进个人风采展示会议，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印发《高新区镇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标准》和《高新区村级便民服务站建设指导要求》，构建高新区政务服务体系“一体化”工程，实现“1+4+N”多点可办。对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事项承接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 20 余次实地调研，完成 32 台综合自助终端的招标采购及合同签订工作，目前已成功布设至镇办便民中心及村居便民服务点。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极简办”、“集成办”、“跨域通办”、“全域办”。梳理并发布第二批“承诺即入制”事项清单 48 项。通过极简办即时办平均减少申请材料 30%以上，压减时限 80%以上，精简环节 20%以上，实现市场主体准入即准营。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各阶段，聚焦企业群众普遍办事需求和“关键小事”，实

施“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优化迭代，持续深化“双全双百”工程，各部门实现72个主题服务事项集成办理。在全省率先探索实施“企业挂牌上市合法经营认定一件事”服务改革，企业跑动次数、申请材料均减少90%以上，办结时间由原来的1-2个月压减至1个工作日。已经为7家企业按其所需、便捷高效地出具了合法经营认定66件。140项“跨省通办”事项及321项“全省通办”事项已全部落地实施。积极拓展多地联办服务，已与涉及21个省的230个区县互签“跨域通办”框架协议。将通办服务向基层延伸，在包括园区“企业服务站”“企业开办管家工作室”、政银（邮、商）合作网点在内的56个基层便民服务点设置“跨域通办”专窗，23个高频事项可实现“外地事、本地办”。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政务信用记录，累计归集“双公示”数据2.7万条、五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1.14万条、燃气及水费数据40.66万条、信用承诺书数据2.24万条，报送信用宣传信息267篇。

（二）大力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多措并举稳住外资基本盘，实际使用外资15706万美元，新设外资企业20家，为近4年以来最高。落实首席服务官制度，23家重点外资企业列入首席服务官服务对象，为13家重点外资企业家办理“淄博绿卡”，并配备服务大使。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3月18日，印发《2022年高新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确定四宝山区域生态建设综合治理项目玉皇山生态修复及基础配套工程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并强化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刚性约束。7月19日，印发《淄博高新区镇（街道）村（社区）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方案》，各镇办均明确责任机构和责任人。10月20日，召开高新区镇（街道）村（社区）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流程研讨会，研究符合高新区实际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流程。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政策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对政府发文增设公平竞争审查专栏，今年以来，对各部门提报的政策文件进行前置审查43件，接收公平竞争复核申请4件，出具复核意见4份，排除了妨碍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有效保障了市场竞争，提升了市场竞争活力。

强化纪检监察专责，切实维护党纪国法权威。印发《关于制定2022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三张清单”的通知》，督促各部门、中心制定“三张清单”。调度汇总各部门、中心“三重一大”事项160余次，开展专项监督检查2轮次，对40人次开展提醒谈话，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1份，持续规范权力运行。排查1115项廉政风险点，督促各部门、中心制定防控措施1340项。组织明察暗访8轮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27个，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40人；查处“四风”问题29起30人；查处“好人主义”问题2起，“中梗阻”问题7起，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

题 76 起 80 人。

推进审计全覆盖，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开展高新区“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等 8 项专项审计，查出问题 25 个，涉及金额约 1.89 亿元，提出审计建议 10 条。完成高新区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和财政金融局等 3 个部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审计查出问题 15 个，涉及金额约 5.61 亿元，提出审计建议 7 条。完成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等 4 个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原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查出问题 30 个，涉及金额 1713.23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20 条。完成电力设施迁移改造工程等 3 个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南岭南路（宝山路-花山西路）建设工程等 6 个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审计提报值 2.10 亿元，审减 2823 万元，审减率 13.44%，审计查出问题 14 个，提出审计建议 12 条。完成工委管委会交办事项 58 个，累计审核提报值 31480.63 万元，审减 1233.46 万元。

（三）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积极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开展 2022 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审验培训考试工作，共有 13 个部门的 42 名执法人员参加，考试通过率 100%。认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组织开展“乱罚款”问题专项实地监督活动，对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监督，重点抽取了 2021 年 1 月以来结案的行政处罚案卷，发现存在执法档案格式问题和执法程序瑕疵等方面问题共计 12 个。

信用监管实现新突破。实施全流程闭环监管机制，打造“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新模式，抽查检查经营者 1354 家。关爱企业家，落实免检免扰制度，对高新区 273 家免检免扰企业和 49 家瞪羚、独角兽企业实行免检免扰制度。推动“互联网+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实现监管覆盖率 100%，数据录入及时率 100%。完成年报企业 16745 户，年报率 94.86%，年报率实现新突破。强化信用惩戒，对 13403 个市场主体列入异常名录，1 家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受到联合惩戒。建立快捷信用修复机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企业 829 家，修复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15 家。

坚持“有解思维”，全面强化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深入开展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原有学科类培训机构 40 家，压减为 7 家，其中 1 家为非营利学科，6 家为高中段学科，义务教育阶段压减率为 97.5%。对原 40 家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全覆盖督导检查，对其余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常态化抽查检查。定期更新高新区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组织专人对培训材料进行起底式检查，共检查 163 家机构、培训材料 499 册。对全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平台中的 138 家培训机构，全部实现预收费全流程监管。

加强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整治，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核查省级下发的 5 个批次的 17 个疑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面积 246.66 亩。突出完成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自然资源部共下发高新区 185 个图斑，监测面积 1835.16 亩（其中耕地面积 937.98

亩）。清理清查部级下发图斑中仍未整改到位的 27 个图斑，监测面积 88.31 亩（其中耕地面积 24.11 亩）。全面落实耕地保护“春风行动”，清理耕地保护督察遗留图斑，申请 20 个图斑（图斑面积 2403.58 亩，其中耕地面积 1760.91 亩）的省级销号。

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累计检查涉危废企业 62 家次，发现问题 11 处。持续开展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累计检查企业 31 家次，检查排污口 62 个。

强化住建领域执法监督检查。开展建筑领域市场行为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执法检查工作，对区内 42 个在建项目进行了检查，下达整改通知书 42 份，涉及问题 163 余条，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1 份。受理市民投诉件 868 件，办结率 100%。对中南熙悦等 3 个项目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强化工程质量安全隐患行政执法，出动检查人员 1769 人次，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325 份，督查整改安全隐患 4806 条，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77 份。约谈建设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责任人 17 人次，对 7 个单位进行安全不良行为记录。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个项目（企业或个人）进行立案处罚共计罚款 503.332449 万元（含审计厅延伸审计涉及三个项目共计 450 万元）。扎实推进建筑工地安全生产三年行动，累计查处安全隐患 11816 条，对 164 个在建项目进行责令停工。

加强交通领域行业监督检查。检查辖区内企业 876 家次，发

现一般隐患 173 处，已全部整改。4 家驻点企业均已驻派流动监管人员，驻点人员 156 人，检查企业 78 家，发现一般隐患 19 处，督促企业排查隐患 548 处。排查货运场站 1 家，重点货物生产企业和大件运输企业 40 余家，签订超限超载承诺书 100 余份，查扣车辆 1500 余台，监督卸货 2.7 万吨，行政处罚 312 起，罚款 28.7 万元。开展危化品专项检查 3 次、客运专项检查 1 次。

加强水利领域行业管理，在取用水专项整治系统平台销号 192 家单位，其中整改类 92 家，退出类 40 家，保留类 60 家；2 月 4 日完成 126 家用水户的计划编制工作，3 月 30 号完成 25 家用水单位（市管户）的填报工作；对 4 家企业自备井进行封填及封井用水。加强作业区内农业机械安全检查，

发放农机安全生产宣传资料 800 余份，开展农机安全年度检验工作，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预防农机事故发生。开展文旅行业安全经营环境提升行动，制作宣传展板 4 块，出动检查 110 次，检查企业 74 家，实现行业全覆盖，排除风险隐患 6 处。

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和集中攻坚行动，围绕“四个方面问题”、“102 个是否”，从工委管委会、部门、企业三个层面开展专项行动，扎实推进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诊断。派出督导检查组 2066 个，出动检查人员 6938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5002 家次，发现整改问题隐患 11168 项，督导 1200 家各

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聘请第三方开展安全生产诊断，整改问题隐患 11334 条，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 147 人。

加强食品药品执法工作，打造食品安全监管新标杆，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三标”行动，实施“看板管理”，推行“葡萄图”管理模式。引进先进餐饮管理模式，打造“清洁厨房”工程，建设安全、规范、高效的餐饮管理体系。创新药品安全监管新模式，完成药品、医疗器械全域全覆盖监督检查。开展医疗器械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风险等级评定，实施分级分类和网格化监管，对 34 家经营异常企业进行分类处置。

加大金融领域监督管理，全力防范非法集资。制定完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方案》，出台《淄博高新区养老领域非法集资专项整治实施意见》，制定《关于开展平安融资担保创建工作实施意见》，处理融资担保行业投诉 8 件，强制收回 1 家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为部分投诉人协调退还保证金 2000 余元。成立世屹案件处置工作专班，答复处理世屹案投诉件 2000 余件次。推进金融放贷领域扫黑除恶常态化，对区内持有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的 3 家小额贷款公司常态化监管，严禁发生涉黑涉恶情况。

加大要素式审判方式推广力度，优化金融生态司法环境。依托智慧法院 4.0 系统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实行类案模块化审理，开展“有区域影响的规模企业集中挽救、有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倾斜帮扶、有闲置土地的重点项目设法盘活、有民生需求的

地产项目主动整治”行动。围绕做大、做强、做优高新区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制造三大优势产业，主动靠前服务，拓展司法职能，让要素资源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充分激发、金融风险有效化解。建成 9 个简易互联网法庭，全面开展网上立案、云端审判、智慧执行。

（四）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组织应急演练，组建应急救援队伍。不断强化与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消防救援大队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及防汛抢险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共有 14 支，总人数 450 余人，各街道、镇、中心及村居社区均建立兼职应急抢险队伍。报告处置 1 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即四宝山街道朱庄村 4 例实验室诊断布鲁氏菌病病例。

严格执行森林火情报告制度，推进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镇、中心与村居、村居与户主签订森林防火“三禁”承诺书 13550 户。利用喷洒灭草剂方式，清理林边、路边、墓地杂草 26 万平方米，人工清理林下可燃物 150 余万平方米。在主要进山路口设置防火检查站 22 处，推行“防火码”，严格火种收缴，引导群众文明安全祭祀。在重点林地、重要进山路口及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宣传牌 60 余块，悬挂防火条幅 200 余条，张贴防火通告 300 余张，发放防火宣传明白纸、致户外运动者一封信等 10000 余份。

积极引导各类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救急难、保民生”为主题的“慈心一日捐”活动，共计捐款 88

万元。积极协调各社会组织，共有 30 家社会组织、100 余名社会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到疫情防控一线，协助核酸检测站点维持秩序、消毒消杀。

（五）强化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打好信访矛盾化解“主动战”。规范信访业务基础，依法依规办理群众信访事项 1800 余件次，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 100%。强化初信初访办理，一次性化解率达 97% 以上。从严落实“三级书记”抓信访机制，调度、研判信访案件 900 余件次。深入推进“治重化积”，中央联席办交办 108 件重复信访事项、市领导挂包 8 件信访积案全部化解。加大领导包案化解力度，对发生的到省、进京越级访，全部落实工委领导挂包，提级办理。坚持以打促化，打化结和，先后刑事拘留 4 人、逮捕 3 人、判刑 2 人、行政拘留 3 人、依法训诫 82 人次、批评教育 51 人次。

依法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调解队伍建设，共 71 名行政调解员，其中专职调解员 69 名，兼职调解员 2 名，调解案件数为 4033 件，其中行政争议 91 件，民事争议 3942 件。抓好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成功调解案件 174 件。规范人民调解工作，启动 81890（拨一拨就灵）人民调解服务专线，命名高新区首家以个人名字命名的调解工作室。加强行政和解工作，推动 26 起行政纠纷撤诉、和解。设立 20 余家“助企工作站”、“代表委员联络站”、7 个家室纠纷调解室、“齐心办”金融纠纷专业调解室、道交专业审判庭，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设立高新区法院“马

“锡五式”流动审判庭，就地开展审判调解工作，最大限度方便当事人参与诉讼。组织相关工作人员集中观看典型行政诉讼案件庭审视频交流活动 2 次，参加人员共 80 人，不断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诉能力。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实现出庭应诉率 100%。

强化惩腐治腐，依规依纪依法处置有关问题线索 502 件，办结 478 件，办结率 95.2%。加大自办案件查处力度，立案 150 件，自办案件 90 件，占比 60%。对 74 起违纪违法案件开展“一案三跟进”工作，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 25 份，督促部门单位建章立制 13 项。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 542 人次，“第一种形态”占比 70.8%。强化督导落实，开展专项督查、联合督查 24 次，形成《督查专报》22 期。规范综合督查检查考核事项 5 项，比 2021 年减少 3 项，减比达 37.5%。办理上级转办事项 232 项，转办率和反馈率达 100%。立项督办工委重要议定事项 149 项，已办结 130 项，办结率达 87.25%。

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部门利用政务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4000 余条，公开政策文件 47 件。对于重要的政策性文件，进行文字解读 23 篇，图文解读 7 篇，动漫解读 2 篇，简明问答 4 篇，音频解读 10 篇。指导 31 家公共企事业单位完成信息公开及内容核查等工作。建立政务信用记录，累计归集“双公示”数据 3.08 万条、五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 1.14 万条、燃气及水费数据 40.66 万条、信用承诺书数据 2.24 万条，报送信用宣传

信息 305 篇。

（六）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完善推进机制

持续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自建渠道整合迁移“爱山东”，梳理 2 个部门自建政务服务渠道系统接入爱山东。做好“爱山东”高新区分厅的运营工作，加强对“爱山东”的宣传推广，发布宣传软文 100 余篇，及时处置群众反馈问题 400 余条。规范“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共 1000 余条，及时处理未配置事项 30 余项。推进电子证照证明及电子印章的归集使用，迭代发布两批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共 810 项。梳理 160 类 5 万余条电子证照数据。打造便民利企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 32 个，授权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证照 156 类。

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美德诚信高新建设，依托各级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开展法治宣讲、宣传等各类主题活动 260 余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与文明创建、文明实践等工作相结合，深入挖掘齐文化，在社区宣传栏等 560 余处点位张贴公益广告 3760 余张。结合国庆节等时间节点，利用辖区内 LED 大屏等载体，展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00 余次。策划开设《高新有我 法治同行》专栏，在报纸专栏刊发《宣传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文章等稿件 40 余篇。通过高新新闻等新媒体平台，开设《高新普法专栏》等栏目，推送《基层法治典范》等报道 90 余条。在新华社客户端等市级以上

主流媒体大力推介高新区法治宣传工作亮点，推送《淄博高新区人民法院推行沙漏式倒计时管理模式 审案计时按天算 司法质效再提升》等稿件 20 余篇。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

一是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于 8 月 15 日集体学习交流了《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内容并开展了《信访工作条例》专题讲座，于 10 月 11 日又进行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二是组织全区各部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并列入高新区对各部门的法治建设考核指标。

（二）部署推进法治建设情况

8 月 30 日，印发了《淄博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细化了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1 月份，淄博高新区〔2022〕第 5 次工委会议专题听取了高新区《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有关情况汇报；4 月份，高新区〔2022〕第 8 次工委会议专题听取了“八五”普法的相关内容。依法治区委员会组织召开了两次会议，委员会办公室召开了四次会议，分别研究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计划及考核指标落实等内容。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过问、协调，高新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魏玉蛟分别对米海霞行政复议案等进行督

导批示。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执法监督力量不足，监督力度和深度不够。二是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社区矫正管理机制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矫正队建制未落实机构编制，矫正中心尚未建成。四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够健全，区里和镇街无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平台。

四、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抓好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推进落实

全面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内容列入工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在高新区通讯、高新区门户网站等媒体平台，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解读专栏，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舆论氛围。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压紧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

（二）完善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体系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不断提高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健全镇（街道）、村（社区）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机制，进一步理顺办理流程，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和一村一法律顾问的作用，

不断提升基层依法决策、依法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行政复议、应诉流程管理

理顺行政复议、应诉转办程序，规范部门办理流程，以行政复议、应诉交办单、转办单等形式，实现行政复议、应诉来件即转、转件即办，确保办理流程顺畅，按期提交材料。加强复议、应诉跟踪督办，定期调度部门、镇办复议、应诉情况，全面掌握案件进展，及时调度分析重难点问题。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参与应诉机制，保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深化审前和解，切实有效降低行政案件败诉率。

（四）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

持续抓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选取重点执法领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指导执法部门规范执法程序，不断提升执法水平。严格执行企业免检免扰制度和涉企执法检查制度，规范各类涉企执法检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相结合，细化监督内容，压紧压实部门主体责任，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

（五）推动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

结合社区矫正对象数量较多的现状，树牢社区矫正工作的底线思维，确保安全稳定，推进高新区社区矫正队建制和社区矫正中心建设，集中现有社区矫正管理优势力量，严格依据《社区矫正法》及山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实施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确保工作环节和程序合法、不漏项。

(六)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努力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建成高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加强调解规范化建设，加快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进驻高新区，满足群众的实际法律需求。

特此报告。

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区
工作委员会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5日



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